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 月 24 日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0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 521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項目 522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

(I) 項目 520「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 (a) 調高政府向每家中小型企業提供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至 200 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並延長保證期至五年；
- (b) 為每家獲得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聯繫式信貸保證，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相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兩者中金額較少者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 (c) 為每家中小型企業提供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應收帳融資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II) 項目 521「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d) 調高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型企  
業最多可獲資助 30,000 元；

(e) 中小型企業可在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向培  
訓基金申請資助。開課後才提出的申請，  
必須在課程結束後 30 天內提出；以及

**(III) 項目 522「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  
場推廣基金」)**

(f) 調高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  
型企業最多可獲資助 40,000 元，每宗獲批  
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20,000 元，或資助項  
目開支總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增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能力和應付新挑戰。

##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作出下述修訂，使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培訓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更具成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詳情如下－

**(a)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i) 調高向每家中小型企業提供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至於信貸保證額不得超逾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額 50% 的現行規定，則仍然有效；

- (ii) 把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
- (iii) 擴大政府的信貸保證範圍，涵蓋兩類營運資金貸款。第一類貸款是協助中小型企業應付因購置或更新營運設備和器材所增加的營運開支；第二類是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出示應收帳而取得的營運資金貸款。應收帳是指有關企業向購買其產品或服務的買家開出的單據，訂明買家會在指定期限付款。政府就第一類貸款為每家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相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兩者中金額較少者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至於第二類貸款，政府為每家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應收帳融資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上兩類貸款的保證期最長均為兩年；

(b) 培訓基金

- (iv) 調高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型企業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由 15,000 元增至 30,000 元；
- (v) 中小型企業可在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向培訓基金申請資助。開課後才提出的申請，必須在課程結束後 30 天內提出；以及

(c) 市場推廣基金

- (vi) 調高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型企業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由 10,000 元增至 40,000 元；每宗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20,000 元；或資助項目開支總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理由**

3. 中小型企業佔本港商業機構總數逾 98%，在私營機構中提供約 60% 的就業機會，是本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們了解到，中小型企業需要進一步的支援以應付新挑戰，因此先前曾提請委員批准在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推行四項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資助計劃（營運設

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見財務委員會 FCR(2001-02)38 號文件)，協助中小型企業提高生產力、改善人力資源、拓展市場，以及全面提升競爭能力。四項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資助計劃的總承擔額為 75 億元，預計最高開支為 19 億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政府根據四項計劃共批出超過 12 億元的信貸保證額／資助額，受惠的中小型企業逾 10 000 家。單是透過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政府已協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逾 25 億元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四項信貸保證／資助計劃的撥款運用情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上個月(即 2002 年 12 月)已完成對四項信貸保證／資助計劃的全面檢討。扼要而言，委員會的結論是，有關計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實際幫助，並能有效協助中小型企業積極自我裝備，以迎接新挑戰和把握商機。委員會提出，如能適當調高每家中小型企業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資助額上限、擴大個別計劃的範圍、延長信貸保證期，以及簡化申請程序等，這些計劃可更全面和有效地滿足中小型企業在融資、市場拓展，以及人力培訓方面的需要。行政長官已全面接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

5. 目前，很多本地中小型企業都面對訂單不足、生意額下跌，以及買家延長掛帳期的情況，以致出現資金周轉的問題。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中小型企業即使有實際需要添置全新或更先進的營運設備或器材，亦不敢在這方面作出投資。擴大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範圍，並提高政府信貸保證額的建議，可鼓勵中小型企業更樂意在營運設備和器材方面作出投資，並可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

6. 調高市場推廣基金和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可鼓勵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並為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更全面的培訓。此外，中小型企業可在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向培訓基金申請資助的建議，可讓中小型企業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 改善措施的詳情

### (I)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目的和申請資格

7.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會改名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以反映這項計劃下的政府信貸保證範圍已經擴大。信貸保證計劃會提供以下三類保證－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
- (b) 以聯繫方式提供的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以及
- (c) 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

上文(b)項所指的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只提供予同時獲得上文(a)項所列營運設備和器材信貸保證的中小型企業。為公平起見，已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政府提供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的中小型企業，可在信貸保證計劃開始實施後的六個月內，就其先前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所得的貸款保證，申請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

8. 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基本上會沿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現行安排。信貸保證計劃會按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和精簡行政程序等原則運作，受惠對象為有信譽、記錄良好，並且能夠顯示其業務有發展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為確保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清楚明白這個目的，上述準則會在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中列明。所有在本港註冊的中小型企業<sup>註1</sup>均符合資格申請信貸保證計劃。不過，為免出現利益衝突，這項計劃不適用於參與貸款機構與其相關機構之間的貸款活動。

<sup>註1</sup> 根據政府的定義，「中小型企業」是指任何在本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企業，或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企業。至於「業務」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所指的會社，除非有關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僱用人數」包括－

- (i) 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和股東；以及
- (ii) 在申請貸款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薪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

9. 參與貸款機構會根據所得的一切相關資料，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為鼓勵中小型企業改善財務管理和提高帳目的透明度，有意參加信貸保證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在提出貸款申請時，須向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提交企業的帳目。有限公司須提交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沒有審計帳目的無限公司，則須提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不過，中小型企業在提出貸款申請時，如成立不足 18 個月，則可獲豁免以上的規定。

#### (B) 參與貸款機構

10. 《銀行業條例》所載列的所有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加信貸保證計劃。政府信賴參與貸款機構在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時，會按其一貫做法，運用專業知識，作出審慎判斷。

#### (C) 貸款的運用

11. 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必須用以購置與提出申請的中小型企業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和器材，包括機器、工具、電腦軟件和硬件、通訊系統、辦公室設備、運輸工具、家具和固定裝置(例如空氣調節系統、壁櫃和照明系統，但不包括裝修工程)。獲批的貸款可用以購置二手設備和器材，而有關設備和器材可裝設在香港境外。不過，有關企業如為已購置的機器和設備進行貸款或再貸款活動，則這類貸款不會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

12.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為，需要為設備和器材進行融資的中小型企業，可能亦需就營運資金融資，因為這兩方面的需求往往互有關連。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營運資金貸款，必須用以支付根據同一計劃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而增加的營運開支。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必須由貸款予有關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的同一貸款機構提供。

13. 中小型企業的流動資金通常不多，由於買家可掛帳，流動資金更形緊絀。應收帳融資貸款信貸保證，可協助有應收帳的中小型企業應付營運資金緊絀的問題。所有中小型企業，不論是否已獲提供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均有資格申請這項信貸保證。

14. 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會訂明，參與貸款機構不得利用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償還或重組由任何貸款機構提供的其他貸款、信貸，或須付還有關貸款機構的款項。訂定這項條文可確保計劃能達到原定目的，即協助中小型企業取得新的資金，以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及／或用作營運資金，而不是協助參與貸款機構把呆壞帳轉嫁予政府，從而減低其營運風險。

#### (D) 保證額上限

15. 每家中小型企業可獲得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的上限，會由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或參與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6. 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額的上限，為所獲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的 50% (即最多為 100 萬元)；或參與貸款機構以聯繫方式批出的營運資金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7. 每家中小型企業可獲得的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參與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8. 信貸保證計劃不會就信貸保證額設定下限，亦不會就參與貸款機構所提供的貸款設定上限。這是因為考慮到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所需的費用，可能會因器材類別和購置數量不同而有很大差別。我們認為，應讓中小型企業按個別需要，與參與貸款機構靈活議定合適的貸款額。

19. 參加信貸保證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可向多家參與貸款機構申請貸款，只要有關企業在每類信貸保證下獲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總額不超過設定的上限。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根據信貸保證計劃，以聯繫方式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與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必須由同一參與貸款機構提供。

#### (E) 利率和其他費用

20. 由於信貸保證計劃會按市場導向的原則運作，因此，參與貸款機構會視乎本身的運作方式和考慮因素，自行釐定貸款利率和其他費

用。不過，由於政府提供信貸保證已減低參與貸款機構的貸款風險，我們會鼓勵這些機構在決定利率和收費時考慮這一點。我們認為，由於參與貸款機構之間互相競爭，加上借貸市場透明度高，中小型企業應可以合理的利率和收費借取貸款。曾參與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企業表示，由於這項計劃提供信貸保證，中小型企業一般都可享有較高的貸款額、較長的還款期和／或較優惠的貸款條件。

#### (F) 保證期和提取貸款日期

21.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期由最長三年延長至五年，由提取貸款當日起計。在正常情況下，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須在政府批出保證當日起計 90 天內動用。

22. 以聯繫方式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期均最長為兩年，由提取貸款或貸款生效當日起計。在正常情況下，營運資金貸款須在政府批出保證當日起計 90 天內動用。由於這項營運資金信貸保證與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掛鈎，因此，如政府就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提供的信貸保證被撤回或撤消，則該項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亦會撤消。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的提取或生效日期，不應早於有關的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的提取或生效日期。應收帳融資貸款須在政府批出保證當日起計 60 天內生效。

#### (G) 貸款形式和還款條件

23.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營運設備和器材貸款，必須是非循環貸款或以租購協議方式提供；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則可以是非循環貸款或循環貸款。根據慣常的市場安排，應收帳融資貸款會以循環方式提供。非循環貸款須分期清還，各個還款期不得相隔超過三個月，並須在動用貸款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清付第一期應還款項。

#### (H) 賠償和追收欠款的安排

24. 中小型企業的取款和還款安排，一概由參與貸款機構處理。政府與個別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會訂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處理貸款的機制和拖欠還款安排。政府在處理參與貸款機構就拖欠還款個案提

出的索償申請時，如有需要，可要求有關的貸款機構提供更多理據和證明文件，以證明審批貸款時已盡了應盡的責任，運用專業知識，作出審慎判斷。政府完成索償申請的審核程序後，會向參與貸款機構發放保證金，以履行為中小型企業呆壞帳作保證人的責任。參與貸款機構須設法向有關的中小型企業追收欠款。經變賣抵押品或其他途徑從中小型企業追討所得的款項，會由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根據各自承擔的風險，按比例分攤。

#### (I) 過渡安排

25. 信貸保證計劃實施後，政府仍會履行與參與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所訂契約的各項條款，繼續為計劃下仍然生效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承擔有關的責任和義務。

#### (J) 政府的承擔額

26. 政府已為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預留 10 億元，以應付所需的開支。此外，由於假設拖欠還款比率不會超過 15%，因此，政府承諾為這項計劃提供總共 66 億元的信貸保證。

27.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為，預計信貸保證計劃的拖欠還款比率不會高於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預計比率(即 15%)是合理的假設，因為信貸保證計劃所惠及的對象均是有信譽、記錄良好，並且能夠顯示其業務有發展潛力的中小型企業。再者，規定申請貸款的中小型企業須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交帳目以作證明，亦有助減少拖欠還款的機會。另外，不得把貸款用作償還或重組現有債務的規限，亦可防止參與貸款機構把有問題或高風險的貸款轉撥至信貸保證計劃。

28. 我們計劃把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未動用的信貸保證額全數轉撥至信貸保證計劃。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為止，政府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已提供了 11 億元。我們估計在 2003 年 1 月至 3 月底，政府會在該計劃下再提供 2 億元的信貸保證。迄今，我們共收到 16 宗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索償申請，涉及的款額約 390 萬元。我們現時仍在處理這些申請，暫時未曾就任何申請作出賠償。由於政府為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所作出的承擔總額為 66 億元，我們估計到信貸保證計劃在 2003 年 3 月底實施時，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會有約 53 億元未動用的保證額，可轉撥至信貸保證計劃。

29. 我們會設法把信貸保證計劃下各項信貸保證的最高開支總額維持在 10 億元以內。為此，我們會密切留意批出的貸款額、未償還貸款總額和拖欠還款的情況。不過，我們不排除開支總額可能會超逾 10 億元，因為貸款申請會按提交的先後次序審批，而實際的整體拖欠還款比率或會超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預測。假如日後預計最高開支可能會超逾 10 億元，我們會向委員匯報。

30.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和更公平地分配資源，我們會沿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安排，就每家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訂定為數 6 億元的指示上限。這些機構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所得的信貸保證總額會計算在這個上限內。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全面修訂指示上限，或修訂個別參與貸款機構的指示上限。

## **(II) 培訓基金**

31. 這項計劃旨在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參加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課程。在僱主培訓方面，每家中小型企業可得的最高累積資助額會由 5,000 元增至 10,000 元；而在僱員培訓方面，最高資助額則由 10,000 元增至 20,000 元。換言之，每家中小型企業從培訓基金可得的最高累積資助總額會由 15,000 元增至 30,000 元。政府會以等額資助形式提供資助。

32. 為方便中小型企業提出申請，有關企業可在培訓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申請資助。開課後才提出的申請，必須在課程結束後 30 個曆日內提出。

## **(III) 市場推廣基金**

33. 這項計劃旨在鼓勵中小型企業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藉此協助企業擴展業務。每家中小型企業可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的最高資助額會由 10,000 元增至 40,000 元，政府會以等額資助形式提供資助。中小型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而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可不限次數，但累積資助總額不得超過 40,000 元的上限。每宗獲批的申請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00 元，或核准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資助項目所需開支總額的 50%，以金額較低

者為準。就每宗申請附設上限的目的，是鼓勵中小型企業不斷努力，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建立長期客戶網絡。

#### **(IV) 發展支援基金**

34. 這項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院所推行的發展項目，以提高中小型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能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認為暫時無須就發展支援基金作出修訂。

#### **總結**

35. 當上述改善措施落實推行後，每家中小型企業透過各項計劃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資助額會由現時的 102 萬 5,000 元增至 407 萬元。  
附件 2 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上述改善措施亦適用於已從現行計劃受惠的中小型企業。

#### **推行時間表**

36. 如委員批准上述措施，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2 月推行有關市場推廣基金和培訓基金的改善措施，並在 2003 年 3 月底或之前推出信貸保證計劃。

#### **檢討和監察**

37. 我們會徵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並密切留意中小型企業對經修訂的各項計劃的反應，以及檢討計劃的範圍，以便日後加以改善。

#### **對財政的影響**

38. 實施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推行有關市場推廣基金和培訓基金的改善措施，不會增加政府就現行四項計劃作出的承擔總額和估計的最高開支，兩者的金額分別仍為 75 億元和 19 億元。

39. 實施本文件所載的建議不會對政府收入有任何影響。

40. 至於推行有關改善措施所需的額外資源，工業貿易署會運用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 背景資料

41.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接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其有關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撥款 19 億元推行四項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資助計劃，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

42. 政府推出這四項計劃時，承諾會在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應政府的建議，在 2002 年 8 月展開檢討工作。委員會在同年 12 月完成檢討，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各項可使計劃更具成效的措施。報告已在較早時送交各委員省覽。

43. 我們已在 2002 年 12 月 16 日就擬議改善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措施。有數位議員促請政府在落實推行改善措施時加強宣傳，特別是向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推廣這些改善計劃。我們會進行適當的宣傳，確保能向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各項修訂計劃的資訊。

44. 有數位議員要求政府預測，在改善措施落實後，為數 75 億元的承擔額可供這四項計劃運作多久。我們想強調一點，四項計劃可運作多久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中小型企業對計劃的反應，以及個別中小型企業能獲得的保證額／資助額，我們難以作出可靠的預測。此外，由於我們會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因此，過去約 12 個月以來所得的經驗未必適用。

45. 雖然如此，我們亦盡量嘗試作出預測，以供委員參考，詳情見附件 3 附件 3。不過，實際的開支模式可能與預測有出入。

46. 我們已就擬議的信貸保證計劃徵詢多家貸款機構的意見。這些機構歡迎有關建議，並認為信貸保證計劃有助中小型企業解決融資問題，特別是營運資金方面的需求。

47. 在提出有關的改善措施時，我們已考慮到審計署在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在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中清楚訂明我們的政策意向，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參與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給政府。正如上文第 8 和第 14 段所述，我們已採納有關建議。

---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1 月

## 四項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資助計劃的撥款運用情況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 及 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總計
核准承擔額	66 億元 (預計最高開支： 10 億元)	3 億元	4 億元	2 億元	75 億元 (預計最高開支： 19 億元)
獲批的信貸保證額／ 資助額	11 億元	3,200 萬元	2,200 萬元	4,600 萬元	12 億元

每家中小型企業在推行擬議  
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資助額

	中小企業營運 設備及器材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總計
<u>在現行計劃 下每家中小 型企業可獲 得的最高信 貸保證額／ 資助額</u>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 額：100 萬元  (如政府為一家中小型企 業提供 100 萬元的保證 額，則貸款機構可為有關 企業提供不少於 200 萬元 的貸款)	10,000 元	15,000 元 [僱員培訓： 10,000 元 僱主培訓： 5,000 元]	102 萬 5,000 元
<u>在新計劃下 每家中小型 企業可獲得 的最高信貸 保證額／資 助額</u>	400 萬元：  •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 證額：200 萬元  • 以掛鈎形式提供的營運 資金信貸保證額：100 萬 元  • 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 額：100 萬元  (如政府為一家中小型企 業提供 400 萬元的保證 額，則貸款機構可為有關 企業提供不少於 800 萬元 的貸款)	40,000 元	30,000 元 [僱員培訓： 20,000 元 僱主培訓： 10,000 元]	407 萬元

## 四項信貸保證／資助計劃款項撥用情況的預測

	預計撥款用罄的年期	預測的基準
信貸保證計劃	2004-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合共批出約 5 000 宗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申請(較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增加 50%)，以及掛鈎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申請。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保證額平均為 600,000 元(其中 400,000 元為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200,000 元為掛鈎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li> <li>每年約批出 2 500 宗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申請，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保證額平均為 500,000 元。</li> <li>保證期屆滿的保證額不會循環再用。</li> </ul>
市場推廣基金	200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約批出 4 600 宗申請(較現行的市場推廣基金增加 50%)，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資助額平均為 14,000 元(在現行的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資助額平均為 10,000 元)。</li> </ul>
培訓基金	2007-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約批出 16 500 宗申請(較現行的培訓基金增加 50%)，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資助額平均為 5,000 元(在現行培訓基金下，每宗獲批的申請所得的資助額平均為 2,500 元)。</li> </ul>
發展支援基金	2004-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期申請，發展支援基金會一共批出約 3,750 萬元予核准項目，每個核准項目所得的資助額平均為 150 萬元。</li> </ul>